

## 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法定代理人，指有權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、義務之父或母或監護人，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</p> <p>    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，法定代理人之其中一人，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並在該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護照申請書上簽名。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於驗畢後退還。</p>	<p>第七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法定代理人，指有權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、義務之父或母或監護人，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</p> <p>    <del>未滿十八歲之</del>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，法定代理人之其中一人，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並在該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護照申請書上簽名。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於驗畢後退還。</p>	<p>為配合民法將成年年齡由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，爰刪除第二項「未滿十八歲之」等文字。</p>